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德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耀寬

相 對 人 江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29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訴外人廖美玲於民國111年2月8日就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號、1872-1號、1878-4號土地及其上A3棟11樓房屋（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簽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嗣伊於111年3月11日寄發繳款通知書予廖美玲，復於111年3月29日寄發催繳通知及111年6月9日寄發催繳通知，均未獲回應，伊僅得以111年6月24日桃園永安郵局第000341號存證信函向廖美玲主張解除契約及沒收總價金百分之15之違約金之意思表示，但因廖美玲已於111年6月1日死亡，致伊無法對廖美玲為上開意思表示。又伊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1年9月4日桃院增民向111桃司簡聲字第144號函（下稱桃園地院第144號函），命補正廖美玲之繼承人戶籍謄本、拋棄繼承等資料，始知廖美玲之唯一繼承人為相對人，然伊於111年9月19日以桃園慈文郵局第1238號存證信函向廖美玲全體繼承人為解除契約及沒收總價金百分之15之違約金之意思表示，但寄送給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無人招領而遭退回。嗣桃園地

01 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4號裁定將本件移送
02 本院管轄確定，本院以111年12月9日新北院賢非開四111年
03 度司簡聲字第290號函（下稱本院第290號函）命伊於收受該
04 函文後10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及戶籍送達不到之退
05 郵信封影本，伊旋向桃園○○○○○○○○○○調取相對人之
06 最新戶籍謄本，寄發桃園慈文郵局第1685號存證信函（下稱
07 第1685號存證信函）至相對人戶籍址即新北市○○區○○路
08 0段000○○號27樓（下稱系爭戶籍址）為解除契約及沒收價
09 金為違約金之意思表示。又第1685號存證信函於111年12月2
10 8日遭退回，伊於112年1月19日向本院陳報，因第1685號存
11 證信函之招領及退回需作業時間，致伊之陳報狀未及時送達
12 前即遭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1月17日111年度司聲字第290
13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本件聲請。因伊已窮盡相當之方
14 法調取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並對其系爭戶籍址為送達，非因
15 自己過失不知江宗榮之住居所，伊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民
16 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公示送達，原裁定
17 竟駁回伊之聲請，自有違誤，爰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
18 人對江宗榮為公示送達等語。

19 二、按裁定期間固非不變期間，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
20 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
21 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惟當事人逾法院之裁
22 定期間未依裁定為應補正之行為，法院以其所為訴訟行為為
23 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後，始為補正之行為時，即不得認其所為
24 之補正係屬有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4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三、經查：

27 (一)抗告人前於111年8月25日向桃園地院聲請對廖美玲之繼承
28 人為公示送達，經桃園地院第144號函命其補正廖美玲之
29 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並查
30 報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等情，抗告人於111年10月12日具
31 狀陳報廖美玲之繼承人為江宓錡、江宇軒、江宇昕、江宇

01 雙及相對人（見桃園地院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4號卷
02 〈下稱桃院卷〉第120至141頁）。惟江宓錡、江宇軒、江
03 宇昕、江宇雙均已拋棄繼承，江宗榮之戶籍地址為系爭戶
04 籍址（見桃院卷第127頁），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則裁定
05 將本件移送至本院。又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本院第290號函
06 命抗告人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江宗榮之最新戶籍謄
07 本，及提出江宗榮戶籍地址送達不到之退郵信封影本，該
08 函於111年12月13日送達予抗告人（見原裁定卷第19至21
09 頁）。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月
10 17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後，抗告人始於112年1月
11 30日補正上開事項（見本院卷第37頁本院收狀戳），顯已
12 逾上開補正期間，揆諸前揭說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13 請，自無違誤。縱抗告人於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後始為補正
14 之行為，亦不得認其所為之補正係屬有效，附此敘明。

15 (二)雖抗告人主張其於收受本院第290號函後便調取江宗榮之
16 戶籍謄本，並寄發第1685號存證信函，惟因程序作業時間
17 致抗告人不及陳報即遭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然本院第290
18 號函於111年12月13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應可於收受上
19 開函文後，旋即先向本院補正江宗榮之最新戶籍謄本，以
20 及其對江宗榮之戶籍地址已為送達等資料，縱有郵務送達
21 行政程序作業拖延致其延遲取得退郵信封，亦可向本院一
22 併陳報後續再補正退郵信封，抗告人卻遲至本院司法事務
23 官於112年1月17日以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前，期間長達1
24 個月之久未予補正或陳報，自難認抗告人具有可遲延補正
25 之正當理由，則其所謂程序作業時間拖延，致其不及陳報
26 云云，自不可取。

27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逾期未補正，原裁定以其聲請為不合法駁
28 回其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於原裁定駁回其聲請後始
29 為補正之行為，即不得認其所為之補正係屬有效。從而，原
30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
31 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7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09 書記官 康閔雄